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政策解读

日前，交通运输部以2021年第7号令颁布了《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民航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进行飞行校验是验证设备性能指标、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的重要环节。现行《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5号）自颁布施行以来，对于规范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飞行校验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设备运行保障和飞行校验技术的发展，《规则》中关于校验优先次序、校验周期、校验实施、校验结果管理等规定已不满足现实发展需要，特别是随着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逐步实施和通用航空业的迅猛发展，通用机场的设备日益完善，现行《规则》未对通用航空设备的飞行校验进行明确区分，因此有必要进行修订补充，强化校验工作安全保障，落实通航领域设备分类管理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民航安全工作需要，切实保障运行安全。

### 一 修订主要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4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48)

